



#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\*

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80)

## 代表委任表格

適用於2012年12月7日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(南海控股有限公司,「本公司」)之股東特別大會(「大會」)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/吾等(附註a) \_\_\_\_\_

地址為 \_\_\_\_\_

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股份共 \_\_\_\_\_ 股(附註b)之登記持有人，

茲委任大會主席或(附註c) \_\_\_\_\_

地址為 \_\_\_\_\_

為本人/吾等之代表，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大會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及於大會(及其任何續會)上代表本人/吾等，並以本人/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如下所示投票(附註d)。

	普通決議案	贊成(附註d)	反對(附註d)
1.	批准、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(定義見通告)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		
2.	批准、追認及確認協議書(定義見通告)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		
3.	批准買賣協議(定義見通告)完成當日將訂立之交易文件(定義見通告)		

日期：2012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簽署(附註e)： \_\_\_\_\_

附註：

-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。
-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股數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。
-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之代表，請刪去「大會主席或」字樣，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認可。
- 注意：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，請在適當之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，請在適當之「反對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如無任何明確指示，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。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，並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如股東為一公司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，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。
-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，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，猶如其為單獨擁有有關股份；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，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。
-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，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，方為有效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。如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大會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。
-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，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。

\* 僅供識別